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经营规模、行业薪酬水平，结合个人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承担的管理责任及行业、地区在岗员工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公司制定了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岗位薪酬、年度绩效薪酬构成，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规定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薪酬；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上述薪酬方案可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四、备查文件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